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216號

聲 請 人 戴辰儒

兼法定代理

人 胡恬伶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簡涵茹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戴駿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丙○○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於同年00月0日生效施行，惟民事訴訟施行法第19條後段明文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查本件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係於新法施行前已起訴，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

01 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  
02 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及第114條  
03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  
04 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  
05 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以十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  
06 91條第1項、第3項、第114條第1項、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  
07 文。再依民法第203條規定，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08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次按，家事  
09 事件法第97條規定，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  
10 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  
11 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未滿十  
12 萬元者，五百元；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元；一  
13 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  
14 千萬元者，三千元；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四千元；  
15 一億元以上者，五千元。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  
16 算及費用之徵收，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費用  
17 有關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9條亦規定甚明。

## 18 二、經查：

19 (一)本件給付扶養費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13  
20 年度家救字第51號裁定准予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①聲請  
21 人甲○○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②聲請人乙○○請求相對  
22 人應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其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扶養費  
23 新臺幣(下同)10,373元等語，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  
24 第170號民事裁定主文載明，①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甲○○2  
25 59,313元，及自民國(下同)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②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  
27 至聲請人乙○○成年時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乙  
28 ○○10,373元，並諭知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並確定在案等  
29 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案號卷宗核閱無訛，是本院自  
30 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

31 (二)關於①聲請人甲○○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259,313元，

01 應徵收程序費1,000元，另關於②聲請人乙○○聲請給付扶  
02 養費為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聲請人乙○○係00  
03 年0月00日出生，請求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即113年9  
04 月30日起至聲請人乙○○18歲成年前一日(即117年1月24日)  
05 止，按月給付聲請人乙○○10,373元，而聲請人乙○○自本  
06 裁定確定至18歲成年時止，尚有約3年5個月，則本件訴訟標  
07 的價額應為425,293元(計算式：10,373元×41個月=425,293  
08 元)，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程序費1,000元；依上  
09 所述，本件程序費用合計2,000元(計算式：①1,000元+②  
10 1,000元=2,000元)，應向相對人徵收，爰依職權確定相對  
11 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  
12 示。

1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  
14 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